证券代码: 002420 证券简称: 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: 2018-027

##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"大信审字【2018】第 3-00292 号"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达 5,697,733,562.22 元,同比减少 0.98%;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78,527,643.84 元,同比减少 2591.66%,归属于上市公司

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512,478,549.66 元,同比减少3037.72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报告>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本公司(母公司)2017年全年实现净利润-137,209,452.18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2,855,354.76元,扣除本年度已分配利润0元,提取盈余公积0元,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,645,902.58元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较少,公司现金流量及账面资金尚不充裕,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,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,2018 年公司将计划扩大产业战略布局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、加强产品技术创新等战略工作尚需大量资金支持。故拟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>(2018-2020) 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8-2020)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



## 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友好协商,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,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,聘期一年,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会计 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。

监事会认为: 1、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规定; 2、经核查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 表决情况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

特此公告。

##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4日

